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9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将公司现有林产化学品深加工业务的部分资产、债权债务和部分人员分拆划转至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提升经营管理效率，优化业务构架与管理层级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本次划转在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划转资产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